

合同编号：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网络安全 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受托方（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 6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受托方（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TY3XG9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软件园示范区秦风阁F3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项目验收要求

1.1、服务内容

针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的总队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系统、总队人事信息管理系统、总队财务内控一体化平台、总队视频会议系统及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5个已建成系统和陕西省高速公路云上路政巡查信息管理系统和陕西省高速公路大件运输车辆行程监测系统等2个在建系统（预计2025年底上线），总队机关网络拓扑环境（通过VLAN已划分出5个独立网络区域和3个机房设备之间的网络、安全等设备），以及总队支队大队之间的办公网络管理从风险管理角度，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系统的分析信息系统和网络环境（两端一中心，即服务器端、用户端、访问过程中心管理）所面临的威胁及其存在的脆弱性。通过评估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御威胁的防护策略及整改措施；对评估出的风险、弱点提出针对性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协助开展信息安全加固，进行再次评估验证，确保加固效果。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等相关标准进行风险评估安全服务，并依据所提出的风险评估问题给出相应的整改的建议。具体实施阶段计划如下：

① 风险评估准备阶段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情况调查表》从技术等多个角度进行现场调研。

② 现场评估阶段

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目标是：挖掘系统安全问题，对资产、威胁、脆弱性进行识别。

③ 风险分析和计算阶段

在此阶段，将依次完成“建立风险计算模型”、“风险结果判定”、“制定风险应对计划”、“评估残余风险”等工作。

④ 文档编制阶段

在此阶段，将对以上阶段产生的过程文档进行整理，并与甲方一起制风险应对措施，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1.2、验收交付

乙方应在每次现场评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交付物：

①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及3份纸质版）。

②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调整、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正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二条、服务要求

2.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服务期限及周期：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分三个阶段（中间间隔4个月以上）。

2.3、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指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如因甲方原因（系统开发未完成、设备采购未完成、配合人员不到位、调度提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进场实施项目的，工期顺延。

2.4、项目实施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组织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

2.5、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成立后，乙方项目团队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测评中，应当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的作出评价；按照安全评价的有关规定，针对其受委托的评价项目的系统安全进行全面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危害程度的评价，确保完成风险评估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交付物。

第三条、服务质量保证

3.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3.1.1、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计划，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进行现场测评，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3.1.2、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3.1.3、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的风险和可能性，并制定缜密的项目计划，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造成的危害性影响降到最低。

3.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3.2.1、予以项目便利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信息资产清单、安全配置策略、网络拓扑图、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文档、系统设计和验收文档等）、协调相关配合人员并成立项目组、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3.2.2、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3.2.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价格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零分，¥174528.30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10471.70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到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

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甲方应以电汇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5.2、 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5.2.1、合同签订后，完成首次风险评估服务并提交成果报告，由供应商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1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5.2.2、完成第二次、第三次风险评估服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即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汇交至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后，由供应商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7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57067596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	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70101040014642

第六条、保密声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声明如下：

6.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6.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6.1.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6.1.3、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6.1.4、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2、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6.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6.2.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6.2.3、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6.2.4、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知识产权

7.1、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8.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9.1、乙方的违约责任

9.1.1、延迟交付：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交付工作成果，则每延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 % 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1.2、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9.1.3、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0.2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11.1、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

11.2、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11.3、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1.4、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11.5、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1.6、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11.7、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盖章)	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6日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6日

附件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密项目：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项目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项目信息范围包括：

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3.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项目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项目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项目信息；
3.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项目信息；
4.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项目信息；
5.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项目信息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6. 该项目的项目信息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项目信息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项目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项目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项目信息权利，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陕西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方（盖章）：陕西慧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